

证券代码：300265

证券简称：通光线缆

编号：2025-034

债券代码：123034

债券简称：通光转债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点 30 分开始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。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，代表股份178,43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3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77,189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6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，代表股份1,241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20,20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,96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1,24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；反对 2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8%；弃权 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81%；反对 2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1%；弃权 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4%；反对 2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8%；弃权 5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37%；反对 2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1%；弃权 5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9%；反对 2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8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61%；反对 2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6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2%；反对 2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8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12%；反对 2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6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2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4%；反对 1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15%；反对 1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72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9%；

反对 2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8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33%；反对 2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1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6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8%；反对 2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12%；反对 2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74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4%；反对 2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1%；弃权 8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8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759%；反对 2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54%；弃权 8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》

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控制的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7,830,000 股。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93,5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61%；反对 2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10%；弃权 20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55%；反对 2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13%；弃权 20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3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原则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主席徐雪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,0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7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8%；反对 2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8%；弃权 2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7814%；反对 2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5%；弃权 2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8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0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4%；反对 1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16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86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16%；反对 1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72%；弃权 16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九州通和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的杨圣凤律师和钱许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上海九州通和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